



對「中國大陸的家庭結構」一文的回應

劉錫霖

方山先生的文章引用一九八二年及一九九零年的第三及第四次人口普查的資料，指出中國現時的家庭結構是以單戶、夫妻戶所組成，代數是以二代到三代為最普遍。因此，中國家庭是以核心家庭為主，直系家庭為次，組成了現今家庭的模式。聯合家庭有減少的趨勢。另外，文章又提到城市與農村在規模上有分別，城市是以核心為主，而農村由於「聯產承包制」，對勞動力的需求，自然導致直系家庭的大量出現。作者更提到由於家庭趨向小型化，老人贍養將會是一個很大的負擔，而且令衝突更容易發生，增加老年人精神上的壓力。同時由於一胎化政策的實施，核心家庭對獨子的照顧也會帶來一些社會問題。

方先生的文章根據充份的統計資料，精要地介紹了中國家庭結構的現況。比較可惜是缺乏了從傳統的文化觀念及當代的社會、經濟及社會政策

因素去了解中國核心家庭出現的原因。因為只觀察事實，往往不能為我們提供一個確實的情況。因此，筆者嘗試借助一些研究資料去補充及解釋。

文章提到一子政策所帶來的社會問題確有可信性。據調查報告指出，百分之九十五的獨子家庭不准兒女到別的城市工作，百分之五十不准獨子到別地求學，這表現了父母對獨子的保護。特別在獨子成長過程的教養上會比較放縱，產生驕生慣養、過份溺愛的情況，形成獨子的依賴性，缺乏獨立及自主的能力。一些學者更懷疑在這環境成長的青年人在婚後可否有能力組成一個獨立的核心家庭。這些問題都有待將來進一步的研究。

中國家庭模式是一個既複雜又有趣的課題。驟眼看來，核心家庭應該是主導模式，因為根據人口普查的資料，家庭的規模逐漸縮少。單以上海為例，「四普」的資料為三點一零人，分別為農村三點零三人；市區三點一四人。這數字是比較偏低的。據我們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在上海進行的調查結果所得，

平均每戶人數為三點五七四人。這數字與北京的三點六二差不多。農村家庭實際上也趨向核心化，例如上海近郊樓林村有百分之八十點四六核心戶，而平均戶數為三點二八人。

核心家庭形成的原因大概跟一胎化政策有關。但由於中國獨特的社會、經濟、文化及環境因素，核心家庭與西方的概念完全不一樣。因為西方社會以夫妻為主軸，孩子的出生、成長、成婚到離家建立另外一個獨立的核心家庭，相互之間在感情上沒有緊密的聯系，這與中國人的傳統觀念非常不同。

核心家庭增加的歷史因素

核心家庭的增加未必是社會的必然進程，而是由於社會的經濟因素、國家政策等原因引發出來的。現今的城市聚居著無數的青年男女，除非他們在結婚後搬回家與父母同住，不然一定會產生出核心家庭。在中國，為什麼在城市內有這麼多的青年獨身男女呢？原因可以歸咎於歷史因素。在一九三八至

一九四五年間，由於戰爭、饑餓導致農村經濟崩潰，貧農開始流入市區而令人口大幅上昇。後於一九五零至一九六零年間，政府的工業發展政策吸引大量農民到市區工作，他們都希望賺錢後回鄉定居或將農村的婚姻對象及家人搬到市區居住。這計劃往往不能實現，原因是一九四九年後，政府對人口遷移開始實施管制，只容許少部份人士在市區登記戶籍，一九六零年更不准任何人士非法移入市區，因此，農民湧入市區的現象減少。適婚人士只有在城市找對象結婚，形成核心家庭大量出現。

另外，由於一九四九年後，嬰兒的死亡率減少，中國政府更於一九五零至一九六零年代鼓勵更多生育，導致戶籍人口增大，如他們在婚後居於父母家，便直接形成直系或主幹家庭的出現，平衡了核心家庭的單方面膨脹。一九七零年代，中國推行一胎政策，導致兒女數目減少，核心家庭比起以前呈下降趨勢。另外，由於經濟、房屋短缺的情況，核心家庭往往會被直系或主幹家庭所取代。因此，核心家

庭和直系家庭的出現大部份是受社會及經濟因素影響的。

理想與現實的家庭規模

一般來說，現代的青年人都有追求自主、獨立的欲望，核心家庭可以滿足他們對這理想的追求，因而形成核心家庭數目的上昇。另一方面，由於現今消費主義的出現，家庭比較獨立，容易獨自決定如何消費，令衝突情況減少。對青年夫妻來說有非常大的吸引力。但基於一些實際困難，這理想往往會很難實現。房屋短缺是其一。由於核心家庭的增加，對小型的居住單位需求大增，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青年夫婦雖然在經濟上能夠獨立，但房屋短缺卻迫令青年夫婦搬到父母家暫住，形成在個人空間上不能獨立。其二是有限的托兒設施、幼兒學校，也會使擴大家庭繼續出現。因為青年夫婦的收入一般來說不會太高，而傭人的薪金非常高昂，普通人根本不可能聘請工人看管兒女，唯一的方法是將

兒女交給父母看管或索性搬回父母家，減少開支。基於中國的傳統思想，父母也樂意代兒子照顧孫兒及支付養兒費用。這情形會產生大量的直系家庭。

父母對兒子的經濟援助在現今中國是一個普遍的現象。傳統「養兒防老」的概念，在許多情況下根本不會出現，原因是中國的「低工資，高就業」政策。這政策令青年人與老年人的工資出現很大的距離。一些調查指出，百分之五十住在市區的六十至八十歲老年人均有一份高尚的職業及優厚的薪金或退休金。費民(Friedmann)稱這現象為「代與代間的不平等」。但經濟上的獨立不會影響父母與子女間的緊密關係。調查顯示，百分之三十九的青年夫婦多會接受父母在金錢上的幫助，例如：接受父母給孫兒的養育費用，另外，也可以免費與父母同住，解決生活上消費的緊張。而且在目前的一子政策下，家庭人口少，很容易將整個家戶納入父母的家庭內，形成一個主幹家庭。當然，如果父母是比較貧窮，缺乏養老金或貯蓄，兒子對父母的幫助也很普遍。

同時，一九八零年的婚姻法規定獨生子女一定要負責養育父母的責任，不然會受法律制裁。這實在可以解決老人養育的問題。

一胎化政策使親人網絡減少，政府為了解決這人際關係上的問題，特別准許獨身兒女留在原地工作，藉此能照顧年老的父母。很多單位容許父母在退休的時候，將自己的工作留給兒女。但由於父母因工作上的關係已分配到公房，子女因而便不可能再得到房屋的分配，形成子女需要與父母同住，核心家庭因此也不會出現。

基於以上的原因，即中國本身的固有文化及獨特的社會、經濟因素，我們可以肯定西方的核心家庭在中國出現的機會比較少。雖然核心家庭是一個居住的理想，實際上也是一個減少磨擦的居住方式，但礙於中國的傳統價值觀念及環境因素，可能西方式的核心家庭在現代及將來也不會是一個普遍的現象。有論者提出中國可能會出現五類不同的家庭模式：（一）核心家庭；（二）擴大核心家庭；（三）

直系或主幹式家庭；（四）傳統的擴大式家庭或聯合家庭及（五）血緣家庭等。他們的出現完全是因應當時環境所產生的影響。當然核心家庭與消費主義有很大的關係，特別在一九七九年後所提出的經濟開放政策及一九九二年的市場經濟政策，導致社會經濟有一個很大的轉變，賺錢機會比以前增大，形成一種自私的個人主義及消費心態，這都會對中國家庭模式有一定的影響，這一切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參考文章：

- 一 • Chen Xiangming, (1985) *The One-child Population Policy, Modernization, and the Extended Famil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7:193-202.
- 二 • Davis-Friedmann, D., (1985) *Old Age Security And The One-child Campaign*, "China's One-

child Policy", E.Croll, D.David and P.Kane (eds.), London:Macmillan.

- 三 • Gao, Jian-shen, (1986) *From Rearing A Son For The Sake Of Old Age To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Social Sciences", 11:98-104.

- 四 • Tsui, Ming, (1989) *Changes In Chinese Urban Family Structur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1:737-747.

- 五 • Wei, Zhangling, (1990) *The Family And Family Research In Contemporary China*, "ISSJ", 126:493-509.

- 六 • 薛素珍，趙喜順，費涓洪，周開麗，〈中國農村社會〉，上海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一九九三。

- 七 • 《上海市一九九零年人口普查資料》（第一冊），上海市人口普查辦公室，一九九二。